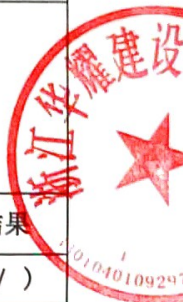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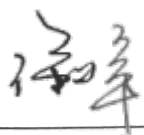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化县马金镇龙村村大田畈自然村村道旁崩塌应急治理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ZJHYZFCG2024-KH13 (2)			
采购人	名称	开化县马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张文洁	联系电话	1362580721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美晓	联系电话	15257000034
专家咨询意见	无 (可附专家意见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	
1	是否存在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未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地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直接规定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采购活动；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歧视性的资质资格要求或者评标评审标准；将经营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采购活动；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要求经营者在本地注册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是否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是	☒ 否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政府采购准入和退出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是	☒ 否
4	是否存在设置或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有规模要求的认证作为资格要求；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	☐ 是	☒ 否



序号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 影响性条款	主要内容	审查结果
			(划 √)
5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资格条件和实质性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将国内非普遍性的认证或对企业规模作出限制的认证作为资格条件；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条件；将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条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是 ☐ 否
6	是否合法合理设置评审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将经营年限、特定金额、特定区域、特定行业的合同业绩作为评审因素；将信用等级、信用名单作为评审因素；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作为评审因素。	☒ 是 ☐ 否
7	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包括但不限于：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经国务院批准，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完成相关事项后，不依法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是 ☒ 否
8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具体情况可附说明)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2024.9.5 单位盖章： 		
采购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观分/ 客观分
1	技术资信部分 70分	企业业绩	3分	响应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地质灾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合同文本;③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客观分
		项目组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29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的得2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岩土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3分;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不得分。 3、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2分,最高得10分。 4、第3点中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部门提供的2024年5月、6月、7月本单位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或缴费清单为准)并加盖公章,退休、提前退休,但年龄未达到注册师管理规定年龄的等符合不再缴纳养老保险的须提供养老保险免交证明,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按一人一证只计一次分。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经验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类似地质灾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主要施工方案	8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打分。 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先进、可行、人员配备充足的得8分;施工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先进、可行性较差、人员配备不够充足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施工进度计划	7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全面、针对性强的得7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每处扣1分。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7 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打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可行、有效的得7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有效性较低的每处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7 分	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7分；提出的应急措施偏离实际需求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及力量配备情况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效、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思路不清晰，逻辑性差，可操作性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每处扣1分。内容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2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	总得分	100 分	总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最新管理办法或地方管理办法等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总内容及具体要求：

采购内容：开化县马金镇龙村村大田畈自然村村道旁崩塌应急治理项目二次的施工服务，建设地点：开化县马金镇龙村村大田畈自然村。施工图范围内的村道旁崩塌应急治理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预算和图纸。

三、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工期要求：4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为准。如由于施工单位引起工期延期的，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工期提前不奖励。

2、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延期，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从开工之日起7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成交方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四、质量及保修要求

1、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2、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3、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至少2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保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五、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项目实施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应商负责采购。

2、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综合单价：详见审定工程预算

1、本次报价采用折扣率方式，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为一个不变的折扣率，各响应人在采购人公布的综合单价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折扣率（注：不同投标品目要求填报统一的折扣率，即所有投标品目的折扣率均相同）。响应单位报价折扣率高于 100%的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预算，预算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4)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
- 5)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6) 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相关文件；

7) 材料价格参照 2024 年第 6 期《浙江造价信息》和 2024 年第 6 期《衢州造价信息》（开化）及 6 月市场询价。

3、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

(2) 结算规则：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合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调部分、工程联系单调整外，采购文件之外不可预见的部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作增减，工程验收后最终以审计为准。合同价=（采购预算价-含税暂定（估）价项目-含税暂列金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中标折扣率+含税暂定（估）价项目+含税暂列金额+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结算单价=采购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中标（成交）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作为今后结算的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按实结算：中标折扣率*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七、其他要求

1、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采购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3、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费用自理。

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采购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

4、施工

(1)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施工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履约验收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中标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2) 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的，该项目招标代理人须在场作出有关解答；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应按《开化县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八、商务条款部分

1. 项目拟派施工队伍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工种按工作需要配置。承包商应使用训练有素的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按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2. 施工应对有需要的项目建立严格的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的施工监督，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由采购人签字确认，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3. 在施工及交验过程中，承包商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防止产品污染和表面损伤。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下同）的20%作为工程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的85%支付月工程进度款；

(2) 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计后30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8.5%；

(3) 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4) 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5) 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名，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